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电子公告方式
□是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争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崇峰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18号	
电话	0891-6807562	0891-6807562	
传真	0891-6402817	0891-6402815	
电子邮箱	gzm002827@163.com	nr123@qiq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
公司深耕民用一体化服务,是西藏自给自足生产、销售、运输、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型企业。民爆产品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之一,是公司爆破服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电子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等。总体上,民爆品种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破服务等国防建设等领域。在民爆器材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法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持续提升高争民爆产品在西藏地区的影响力。在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爆破服务
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作为我国矿山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已成为公司核心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先后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等专项资质,持续推进爆破业务向专业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构建起涵盖爆破设计与施工、爆破开采、选冶、矿山托管、地质灾害治理、生态修复、安全技术咨询及运输等环节的完整矿山爆破服务产业链。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和技术创新,通过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项目安全、高效推进,同时,积极投入先进爆破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爆破服务效益。未来,公司爆破服务将顺应“矿山开发”少人工、无人化”趋势,将大力发展智能化爆破技术与数字化“矿山”解决方案,推动“矿山生产向安全、高效、低碳方向升级,助推爆破服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三)运输服务
高争运输作为集团旗下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平台,已发展成为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大宗物资产品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维修、武装押运、武装守护、保安服务等及劳务派遣为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的企业。公司拥有AAA级道路运输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质,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依托高争民爆优势资源,高争运输与西藏地区民爆生产型企业、爆破公司、医院、重点工业企业及驻藏单位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骨干企业。公司业务覆盖西藏全区及新疆、四川、甘肃、青海等地,在西藏七地市均设有运输服务网点,配备专业化运输车队,能够满足区内市场客户不同层次需求,为广大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优质物流服务。

(四)电子雷管芯片模组
高争民爆科技公司上海欣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0余项。公司专注于电子雷管控制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服务;并自主研发了数码电子雷管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对电子雷管爆破使用全流程及起爆器使用过程的精准监管,其产品具有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和高精度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始终遵循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化为导向,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迭代,不断推出新品,形成谱化、系列化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同时配置了专业客服团队,对客户进行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透明度、高实用性的产品体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80,482,583.49	2,571,233,117.17	12.03%	2,627,545,6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6,921,709.14	925,966,017.64	15.22%	820,075,171.16
营业收入	1,827,479,738.68	1,692,314,503.33	7.95%	1,552,623,4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10,769.83	148,168,091.37	33.64%	97,764,28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083,086.26	126,760,020.60	42.86%	92,006,2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53,324.28	276,643.21	71,419.32%	53,198,98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16.97%	2.82%	12.23%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096,638.22	467,370,664.60	488,575,560.06	567,036,8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3,939.07	51,576,060.97	56,845,350.32	71,965,4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8,493.99	47,872,087.55	51,834,584.65	67,367,9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401.96	52,446,851.73	54,243,383.47	-3,080,288.87

上述财务报表或其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7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8%	158,980,994	0	不适用		0
雅化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30,770	0	不适用		0
赵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4%	660,000	0	不适用		0
周益民	境内自然人	0.19%	538,400	0	不适用		0
西藏国育资本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479,697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16%	430,100	0	不适用		0
中信信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412,500	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0.14%	385,400	0	不适用		0
丁玲芬	境内自然人	0.14%	380,000	0	不适用		0
蔡晓云	境内自然人	0.13%	37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育资本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未知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38,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持有430,400股公司股票;股东王娟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430,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合计持有430,100股公司股票;股东蔡晓云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21,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2,100股,合计持有373,3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荣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0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4月7日上午9:0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良、张德辉、罗乃森、王乐刚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董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届独立董事曹忠志、胡洋群、请波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工作安排作了详细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进行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6CDA4A0119,2025年度高争民爆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10,769.83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0,318,912.2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4,382,561.84元,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6,438,256.1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6,498,795.27元,减去派发现金红利60,793,220.00元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3,619,870.93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277,0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8,786,44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可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中国证监会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务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授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利率以实际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授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使用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独立董事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15:00-26: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15:15-15:00(9时)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二)截至202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18号,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四),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附件三)或其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由该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人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4月23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18号,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崇峰先生、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15;传真:0891-680756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18号,邮编:850000;
4.电子邮箱:gzm002827@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股票”。
2. 填表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加盖本人印章。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效日期:
附注3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胡洋群,独立董事谢如,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参与方式:<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uyan/5188846>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升沟通交流效果,公司将在本业绩说明会上邀请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3.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700人。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和合伙人(股东)1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454亿元(含税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6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自即日起之后冒用投资人乐视网股票账户投资者的损失,承担1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孙杨诉江西新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6民初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恒信互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12号),判决信